

股票简称：会稽山

股票代码：601579

编号：临 2024—007

会稽山绍兴酒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股份回购实施结果暨股份变动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一、回购审批情况和回购方案内容

会稽山绍兴酒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公司）2023 年 10 月 17 日召开的第六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《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方案的议案》，同意公司使用自有资金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，回购资金总额不低于 6,075 万元（含）且不超过 12,150 万元（含），回购价格不超过 13.50 元/股（含），预计可回购股份数量为 450 万股至 900 万股之间，回购期限为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回购方案之日起不超过 12 个月，回购股份拟用于股权激励或员工持股计划。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3 年 10 月 18 日和 2023 年 10 月 20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（<http://www.sse.com.cn>）披露的《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方案的公告》《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回购报告书》（公告编号：2023-033、2023-036）。

二、回购实施情况

（一）2023 年 10 月 31 日，公司首次实施回购股份，并于 2023 年 11 月 1 日披露了首次回购股份情况，详见公司在《中国证券报》《上海证券报》《证券时报》《证券日报》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（www.sse.com.cn）上披露了《会稽山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首次回购股份暨回购进展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临 2023-041）。

（二）截至 2024 年 2 月 21 日，公司已完成回购，已通过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 900 万股，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 1.88%，回购最高价格为 11.30/股，回购最低价格为 7.93 元/股，回购均价 10.63 元/股，使用资金总额为 95,640,945.00 元（不含交易费用）。

（三）公司本次实际回购的股份数量、回购价格、使用资金总额均符合董事会审议通过的回购方案。回购方案实际执行情况与已披露的回购方案不存在差异，公司已按披露的方案完成回购。

(四) 本次回购股份所使用的资金均为公司自有资金, 本次回购不会对公司经营活动、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等产生重大影响, 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化, 不会影响公司的上市地位。

三、回购期间相关主体买卖公司股票情况

2023年10月18日, 公司首次披露了回购股份事项, 详见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上披露的《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方案的公告》(公告编号: 2023-033)。自公司首次披露回购股份事项之日起至本公告披露日期间, 公司董事、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、控股股东、实际控制人在此期间不存在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形。

四、股份变动表

本次股份回购前后, 公司股份变动情况如下:

股份类别	本次回购前		本次回购后	
	股份数(股)	比例(%)	股份数(股)	比例(%)
有限售股份	-	-	-	-
无限售股份	479,463,409	100.00	470,463,409	98.12
其中: 公司股份回购专用证券账户	-	-	9,000,000	1.88
股份总数	479,463,409	100.00	479,463,409	100.00

五、已回购股份的处理安排

公司本次回购股份总数为9,000,000股, 全部存放于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。根据公司股份回购方案, 本次回购的股份拟用于股权激励或员工持股计划。如未能在股份回购实施结果暨股份变动公告日后3年内使用完毕已回购股份, 尚未使用的已回购股份将予以注销, 具体将依据有关法律法规和政策规定执行。

上述回购股份在存放于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期间, 不享有股东大会表决权、利润分配、公积金转增股本、认购新股和配股、质押等权利。后续, 公司将按照预定用途使用本次回购的股份, 并按规定履行决策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。

特此公告。

会稽山绍兴酒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二〇二四年二月二十三日